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以代價 27,880,000 港元收購物業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該臨時協議。

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該協議之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以代價 27,880,000 港元收購物業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該臨時協議。

該臨時協議

訂約方

賣方: 創發亞洲集團有限公司，由物業代理介紹之一家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 金孚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賣方剛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以代價 27,183,000 港元購買該物業僅兩個月，故本公司未能獲得該物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應佔純利。

物業之資料

物業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138 號威亨大廈 5 樓。於該協議完成後，賣方將向買方交付物業在空置情況下之管有權。物業為商業物業，總樓面面積為約 3,485 平方呎，現由賣方自用。

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 27,880,000 港元乃經物業代理(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及訂約方參考物業市場類似商業用物業之現行市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集團目前計劃待獲得相關銀行融資後，按照本公司將釐定之比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a) 簽訂該臨時協議後，買方已支付首期定金1,400,000港元；
- (b) 買方須於訂立協議時(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港幣1,388,000港元作為進一步訂金及部分代價之付款；及
- (c) 買方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完成時支付餘額25,092,000港元。

完成收購事項

該物業之買賣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完成。完成並無符帶先決條件。完成時，賣方將向買方交付物業在空置情況下之管有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收購物業將為本集團擴大高質素之物業投資組合，且本公司將持有該物業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收購物業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該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由於在規模測試(定義見上市規則)下有關百分比超過 5%但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該協議之通函將於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內所用之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物業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物業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138 號威享大廈 5 樓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金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創發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